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
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拟在关联方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产品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正常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战英杰

柯绍烈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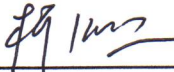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战英杰



柯绍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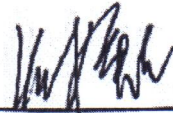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名:

龚志忠



战英杰

柯绍烈